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

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对 2011 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制度执行，薪酬标准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与实际情况相一致。鉴于此，同意按董事会确认的标准兑现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六、关于公司 2010 年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594.86 万元。公司作为控股型上市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后尚未进行利润分配，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7.18 万元，故 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